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356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356号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桥起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桥起重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桥起重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桥起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桥起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0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0 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大写柒亿捌仟万元整），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48,455,003.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544,996.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6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97,220,911 股股份和支付 10,242.71 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9,519,148 股新股，从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8,500,001.71 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 147,500,000.00 元，另外扣除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9,51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70,480.95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 年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201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86,448.79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00,948.79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2,285,5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93,0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53,700,875.57 元（其中募集资金 553,558,547.53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2,328.04 元）。

2) 2011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086,294.44 元, 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6,625,794.44 元; 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460,5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1,072,743.23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2,333,599.86 元 (其中募集资金 440,472,253.09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1,861,346.77 元)。

3) 2012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094,384.91 元, 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094,384.91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02,167,128.14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55,551,897.56 元 (其中募集资金 329,377,868.18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6,174,029.38 元)。

4) 2013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756,921.99 元, 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756,921.99 元, 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56,924,050.13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0,424,872.61 元 (其中募集资金 74,620,946.19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5,803,926.42 元)

5) 2014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151,783.27 元, 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151,783.27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99,075,833.40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003,391.84 元 (其中募集资金 32,469,162.92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5,534,228.92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213,395.99 元, 其中: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38,395.99 元, 使用超募资金 22,275,000.00 元投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购买理财产品 208,000,000.00 元, 均未到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33,289,229.39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2,701,381.72 元 (其中募集资金 0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2,701,381.72 元)。

2、2015 年募集资金

2015 年度, 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370,480.90 元, 其中: 向郭戈南等 8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2,427,099.90 元, 支付华新机电增资款 44,943,381.00 元。

综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7,370,480.90 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5,809.41 元 (其中募集资金为 0.05 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5,809.36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1、2010年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10年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于2011年5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2015年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15年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与兴业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0年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0年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49668899	活、定期存款	29,277,588.08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49663333	活、定期存款	10,815,456.91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79140053000004822	活、定期存款	438,250.15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79140053000004904	活、定期存款	11,042,845.04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37681	活、定期存款	1,127,241.54
合计			52,701,381.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54,445,614.79元（其中2015年1-12月利息收入8,912,970.77元），已扣除手续费13,482.81元（其中2015年1-12月手续费1,584.9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元。

2、2015 年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41122	活期存款	75,809.41
合计			75,809.4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75,809.36 元（其中 2015 年 8-12 月利息收入 77,552.08 元），已扣除手续费 1,742.72 元（其中 2015 年 8-12 月手续费 1,742.72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余额为利息结余 75,809.41 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基本户。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1、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1: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1.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2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	否	7,046.21	7,046.21	270.38	5,068.71	71.94	2013 年 9 月	64.00	是	否
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	否	5,317.66	5,317.66		5,246.82	98.67	2013 年 9 月	-11.06	否	否
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5,060.17	5,060.17	123.46	5,039.84	99.60	2012 年 12 月	76.62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24.04	20,424.04	393.83	18,355.37	—	—	129.56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646.05	3,646.05		3,646.05	100.00	2011 年 10 月	-219.94	否	—
投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2,227.50	2,227.50	2,227.50	2,227.50	100.00	2015 年 6 月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300.00	9,300.00	—	9,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20,800.00	20,800.00	96.74		924.7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3,446.05	53,446.05	28,027.50	51,946.05	—	—	704.78	—	—
合计	—	73,870.09	73,870.09	28,421.34	73,328.92	—	—	834.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下游钢铁、铝冶炼、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起重及选煤机械设备市场遭受重创，产能利用率不足，收入下降，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54.50 万元；其中 4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424.04 万元，超募资金 52,730.46 万元。</p> <p>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646.05 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28.55 万元,以上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935 号《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p> <p>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8.5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0,424.04 万元,项目已完工转固,因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待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后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定向募集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结余向其增资项目	否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00.00%	201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定向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00.00%		—		
合计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定向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6 号文核准, 公司本次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97,220,911 股股份和支付 10,242.71 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9,519,148 股新股, 从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850.00 万元、扣除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95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737.0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4,737.05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809.4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0.0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5,809.36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